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一百年九月二十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發展及全球視野，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工作，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交換學生業務之執行。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 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適用本要點。
 - (二) 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尚有名額，經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其他院系學生申請。
-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姊妹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 五、甄選條件：
 - (一) 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並以研究生及大三、大四生優先。
 - (二) 語文能力應符合交換學校之最低標準，若無相關標準則由學院訂定之。
 - (三) 在本校期間學業成績為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 (三) 家長同意書一份。
 - (四)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五)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 (六)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 (七) 教授推薦函一封。
 - (八)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九)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
 - (一) 依與合作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會相關單位辦理，呈請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 (三)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在學成績 40%，語言能力 30%，研修計畫 20%，其他輔助審查文件 10%。
- 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相關單位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 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 (一)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 (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

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四)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3000 字的研修報告書，並應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之相關事宜。

(五) 有關赴交換學校之交通費及衍生費用，由申請者自理。

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作業要點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